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交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家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家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陽家蓉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人體因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肇事率提高為常人之7倍，竟無視自身與他人安全騎機車上路，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職畢業暨工、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劉宇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吳韋彤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0 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  
1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15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

20 被 告 陽家蓉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22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陽家蓉自民國114年1月14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桃園市  
28 楊梅區梅高路2段與高上路2段路口之某小吃店飲用啤酒6  
29 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30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5日0時許，自該  
31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  
32 時2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

01 攔查，並於同日1時11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2 公升0.50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陽家蓉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8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0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檢察官 呂象吾

17 檢察官 劉宇軒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林昆翰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